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3236

债券简称：家联转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三云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2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联转债”，债券代码“1232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止，目前转股价格为 15.33 元/股。

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期间，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家联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193,352,441 股增加至 216,086,360 股，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三云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 13.8245%被动稀释至

12.3701%，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三云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柏叶中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期间，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家联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193,352,441 股增加至 216,086,360 股，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三云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 13.8245%被动稀释至 12.370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家联科技	股票代码	301193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张三云	/	1.4544（被动稀释）		
合 计		/	1.4544（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家联转债”持有人转股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三云	合计持有股份	2,673.00	13.8245%	2,673.00	12.37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3.00	13.8245%	2,673.00	12.3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5 年 8 月 26 日总股本 193,352,441 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6 年 4 月 21 日总股本 216,086,360 股为基数计算。

以上数据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三云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低，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将继续关注“家联转债”转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披露信息，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